

陕西省省级单位定点采购供货合同

2025 年 11 月 3 日

需方：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

供方：陕西永桦实业有限公司

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陕西省政府采购实行招标定点供货制的要求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具体内容

一、具体内容											
品目	机型及配置	数量	单价	备注	价 格						
					佰	拾	万	仟	佰	拾	元
联想台式电脑	M460	2	6000				1	2	0	0	0
联想音箱		2	100						2	0	0
合计	壹万贰仟贰佰元整						1	2	2	0	0

二、保修期：按原生产厂家保修卡严格执行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供货方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：

验收标准：国家或行业标准，无国家或行业标准时按厂标执行。

提出异议时间：安装后 1 个月内。

五、付款方式期限：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帐

供方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

帐号：61050191000400003843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% 的经济责任，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- 1、双方协商解决；
- 2、向省采购中心质疑和向省财政厅投诉；
- 3、提请仲裁；
- 4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需方（签章）：

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

最终供货公司（签章）：

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定日期：

